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239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秋季学期城乡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学、小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8〕31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29号）精神，经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研究决定，现下达各中小学 2019 年秋季学期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719,700 元，其中：“2050202 小学教育”列支 363,600 元，“2050203 初中教育”列支 356,100 元。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含民办学校）。

二、补助标准：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 200 元/生.年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区）按照 8:1.4:0.6 比例共同承担。目前我市配套资金仍按照市县 5:5 比例承担。

四、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实名制学籍管理工作，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五、各中小学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六、在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困难，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股，财政局教科文股、国库股反映。

- 附件：1. 峨山县 2019 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小学）
2. 峨山县 2019 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初中）

